座號：_____

律師、會計師
八十五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、技師檢覈筆試試題　代號：0230　全一張（正面）
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

類　　科：會計師
科　　目：高等會計學
考試時間：二小時

**※注意：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。**

一、83年初，光裕公司以$400,000購入裕生公司普通股10,000股，取得5%股權，準備長期持有，當時裕生公司淨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市價均為$5,000,000。裕生公司83年淨利$400,000，並於83年10月1日發放每股$0.5之現金股利。

84年7月1日，光裕公司以$2,290,000購入裕生公司普通股70,000股，再取得35%股權，當日裕生公司淨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市價均為$5,400,000。裕生公司84年淨利$500,000，其中$200,000係於7月1日至12月31日賺得，並於84年4月1日及10月1日分別發放每股$1.0及$1.2的現金股利。假設商譽分二十年攤銷。

試作：㈠84年光裕公司對長期股權投資之處理由成本法改為權益法之調整分錄。
㈡計算光裕公司84年之投資收益金額。
㈢計算光裕公司84年底長期股權投資帳戶之餘額。　（20分）

二、文祥公司於81年初取得文明公司90%股權，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相等。81年至84年間，二公司間發生之交易如下：

81年：文祥公司將成本 $80,000之商品，以$100,000之價格售予文明公司，文明公司於81年中出售其中$60,000，其餘$40,000至82年方予出售。

82年：文祥公司將成本$40,000之商品，以$52,500之價格售予文明公司，該批商品文明公司全部於83年方予出售。

83年：文祥公司於年初將成本$60,000之設備，以$75,000之價格售予文明公司。該設備估計可用五年，文明公司至84年底仍在使用該設備。另，文明公司將成本$50,000之土地以$60,000之價格售予文祥公司，文祥公司擬將土地作為廠房用地。

84年：文明公司於年初以$50,400購入文祥公司發行，面額$50,000，年利率10%之公司債，當時該公司債之帳面價值為$48,000，87年12月31日到期。

文明公司81年至84年之淨利分別為：$80,000、$110,000、$100,000及$120,000。

試作：㈠計算文祥公司82、83及84年之投資收益。
㈡計算文祥與文明公司合併報表上82、83及84年之少數股權淨利。　（24分）

三、季旺公司成立於84年初，84年中發生下列外幣交易：

⑴外銷英國商品，售價100,000英磅，帳款已於84年中收現，銷貨日與收款日之匯率分別為$41及$39。

⑵自義大利進口商口，報價5,000,000里拉，進口日匯率$0.158，貨款至84年底尚未支付。

⑶外銷美國商品，售價200,000美元，銷貨日匯率$26.34，貨款至84年底尚未收現。

假設84年12月31日英磅、里拉及美元之匯率分別為$38、$0.162及$27.1。

試計算：㈠季旺公司84年應認列之兌換損益金額。
㈡季旺公司8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上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餘額。（12分）

（請繼續作答）

類　　科：會計師
科　　目：高等會計學

四、林、李、王三人在其合夥事業中之損益分配比例為20：20：60。84年結帳後三人決定結束合夥，並開始清算，當時合夥之資產有現金 $88,000，及其他資產$1,540,000；負債則包括應付李君貸款$128,000及其他負債$352,000；此外，林君資本有貸餘$220,000，李君資本借餘$40,000，王君則有資本貸餘$968,000。假設85年1、2、3月每月底除保留少額現金外，其餘均予分配，該期間處分資產之成本、售價及現金保留數如下：

| 期　間 | 處分資產成本 | 處分資產所得 | 現金保留數 |
|---|---|---|---|
| 一月份 | $440,000 | $350,000 | $50,000 |
| 二月份 | 880,000 | 700,000 | 30,000 |
| 三月份 | 220,000 | 100,000 | ——— |

試計算85年一月底、二月底及三月底分配給每位合夥人之現金數。　（24分）

五、全宏公司84年12月31日因財務困難，無力償還大通銀行年利率15%之已到期借款$3,000,000及應付利息共計$1,200,000。試按下列各自獨立之協商結果分別作答：

㈠假設全宏公司以成本$5,000,000，累計折舊$1,200,000，公平市價$4,000,000之房屋一棟，移交大通銀行清償上項本息，試作全宏公司債務整理之分錄。

㈡假設大通銀行同意免除利息，本金延至86年底償還，利率降低為10%，利息每年底支付，試作全宏公司債務整理及85年支付利息之分錄。

㈢假設大通銀行同意將全宏公司積欠之本息減為$3,600,000，延至86年底償還，並依該金額以年利率10%計息，每年底支付，試作全宏公司債務整理及85年支付利息之分錄（假設重整後之有效利率為3%）。

（20分）